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季度業績公佈**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本公司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季度報告（「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季度報告」）全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屆時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945	74,831
銷售成本		(11,969)	(72,049)
毛利		2,976	2,782
其他收入		794	9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	(48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6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51)	(8,108)
一般及行政支出		(7,750)	(22,096)
財務成本		(2,603)	(11,030)
除稅前虧損		(11,936)	(39,606)
所得稅抵免	4	475	442
本期間虧損		(11,461)	(39,16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異		4,723	4,11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4,723	4,11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738)	(35,05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86)	(34,257)
	非控股權益	(5,775)	(4,907)
		<u>(11,461)</u>	<u>(39,16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5)	(29,819)
	非控股權益	(3,473)	(5,232)
		<u>(6,738)</u>	<u>(35,051)</u>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5 0.436	2.628
	攤薄（每股港仙）	5 0.387	2.3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將予發行之 附屬公司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未經審核)	31,086	7,540	259,788	28,344	(7,989)	4,851	-	(221,660)	101,960	97,652	199,61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38	-	-	(34,257)	(29,819)	(5,232)	(35,051)
出售權益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35	35	(35)	-
發行普通股	1,500	-	27,646	-	-	-	-	-	29,146	-	29,14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4,606	-	-	4,606	-	4,606
撥收注資	-	-	-	-	-	-	153,377	-	153,377	-	153,377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 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4,628	-	-	-	-	4,628	1,097	5,7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2,586	7,540	287,434	32,972	(3,551)	9,457	153,377	(255,882)	263,933	93,482	357,415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32,586	7,540	287,434	12,255	(9,532)	5,966	-	(269,265)	66,984	210,799	277,7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21	-	-	(5,686)	(3,265)	(3,473)	(6,738)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1,434)	-	1,434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2,586	7,540	287,434	12,255	(7,111)	4,532	-	(273,517)	63,719	207,326	271,0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5樓。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而張海平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的會計政策編製。除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獲採納外，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

按期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貨品	—	59,566
— 銷售天然氣	13,590	13,544
— 提供服務	1,121	676
	<u>14,711</u>	<u>73,786</u>
其他來源之收益		
— 佣金收入	234	—
— 租金收入	—	1,045
	<u>14,945</u>	<u>74,831</u>

4.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475)	(442)
	<u>(475)</u>	<u>(442)</u>

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塞舌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毋須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虧損	(5,686)	(34,25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	1,65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利息之影響	499	504
	<u>(5,187)</u>	<u>(32,10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3,440	1,303,440
視作轉換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37,037	37,037
	<u>1,340,477</u>	<u>1,340,477</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24,2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6,4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計劃可予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26%）。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外，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計劃之餘下期間約為三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購股權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年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56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0.785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0.466	不適用

下表披露期內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	7,800,000	7,800,000	–
二零一八年	34,400,000	–	34,400,000
	<u>42,200,000</u>	<u>7,800,000</u>	<u>34,4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34,4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486</u>	<u>0.556</u>	<u>0.466</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0.75年。

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系統及 網絡開發有關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入賬	<u>7,217</u>	<u>7,102</u>

9. 重大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利達金融**」）與獨立於本集團的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利達金融同意按代價2,373,000港元購買利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利達保險**」）的全部股權。

利達保險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利達保險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利達保險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10. 報告期後事項

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Commerce Limited之全部股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宜昌標典與宜昌中石油昆侖天然氣有限公司（「**宜昌昆侖**」）訂立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據此，宜昌昆侖同意供應及宜昌標典同意購買天然氣，年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收益分別約為14,945,000港元及約為74,831,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天然氣及租賃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3,590,000港元及1,1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13,544,000港元及676,000港元）。來自新收購之保險經紀業務之收益約為234,000港元。

本集團營運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支出）由上年同期的約41,23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5,704,000港元。

截至分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2,603,000港元及約為11,030,000港元，其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所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推定利息開支、銀行借貸利息、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6,738,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虧損約35,051,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外部融資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本時採納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ii)銀行借貸；(iii)不可換股債券；(iv)租賃負債；及(v)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合共約125,30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20,12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獲得一筆墊款11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1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一項約為2,325,000港元的物業。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中一間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供應商（「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原告之申請，宜昌市法院已頒令保留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相當於約5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原告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上述金額之償還條款。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且可申請頒令解凍銀行賬戶；及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原告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原告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約10,00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受限制銀行結餘於原告與宜昌標典協定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原告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原因是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宜昌標典僅償還人民幣200,000元。由於該程序處於初期階段，故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宜昌標典的可能結果。

前景

儘管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訂，全球經濟前景仍不確定。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令疲弱的中國經濟蒙上陰影。儘管管理層對即將來臨的季度天然氣分部以及租賃分部之前景有信心，冠狀病毒之全球擴散對世界經濟之不利影響已顯現，尤其嚴重影響本集團天然汽業務所在地，中國湖北省，管理層認為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或有所放緩。

本集團管理層將迎接該等挑戰並將繼續優化本集團所有當前業務分部的營運效率，尤其是著重發展保險經紀業務。

同時，本集團將嚴謹地透過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尋求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持續關連交易

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 – 二零一九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宜昌標典與宜昌中石油昆侖天然氣有限公司（「**宜昌昆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上游天然氣銷售補充協議（「**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據此，宜昌昆侖同意供應及宜昌標典同意購買天然氣，年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78,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

由於宜昌昆侖由湖北標典擁有49%權益及湖北標典為持有宜昌標典20.92%股權之宜昌標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熊先生為湖北標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宜昌標典之董事，故宜昌昆侖及湖北標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宜昌昆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經考慮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管理層已監察及確保(a)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如適用）（按適用者）進行；及(b)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屬充分有效，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此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7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並按照個別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公司權益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好倉(L)或 淡倉(S)	權益百分比
張端亭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56,000,000	6,000,000 (附註1)	62,000,000	L	4.76%
吳國明先生	122,200,000 (附註2)	6,000,000 (附註1)	128,200,000	L	9.84%

L：好倉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2. 吳國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出售37,1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使其於股份的總權益為91,05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向本公司及交易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總額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23,200,000 (L) (附註1)	-	223,200,000 (L)	17.12%
張海平先生	-	223,200,000 (L) (附註1)	223,200,000 (L)	17.12%
吳國明先生	128,200,000 (L) (附註2)	-	128,200,000 (L)	9.84%

L：好倉

附註：

1.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張海平先生全資擁有。
2. 第十五頁所述的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並就此提供意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